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 通 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322806400 號令訂定發布，並於 94 年 11 月 24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4263466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迄今。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係本府為維護市容景觀，交通順暢，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以有效管理遊動廣告物。惟監察院 100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900 號函，說明本辦法逾越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不符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辦理廢止。
- 二、本辦法廢止後，民眾仍可依本府交通局所訂之臺北市車輛(不含公車、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申請許可流程圖規定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惟不須繳納行政規費。違反者依據本府 96 年 7 月 5 日令「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禁止遊動廣告車輛停放本市所有道路(含公有及公有委外停車場)，違規停放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取締拖吊移置」規定，仍可有效管理。
-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 548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